

2016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〈2016 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 369 章)第 93、100 及 107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16 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》
《2016 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》(2016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第 4 條 (修訂附表 (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))
第 4(17) 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的所有”之前——
加入
“而在“上表中”之前”。

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邱誠武

2016 年 6 月 6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2016 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》(2016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)第 4 條的中文文本，使其與英文文本相符。